

# 湖北经济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鄂经院发〔2020〕24号

2020年7月2日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，打造一流本科教育、建设一流专业、培养一流人才，实现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建设原则

**第二条**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整体推进，示范引领。围绕国家和地方人才培养需要，推进符合办学定位的新文科、新工科建设。优化专业结构，发挥一流专业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其他专业的提升。

（二）把握特色，分层建设。系统分析专业办学实际，把握各专业特色，厘清不同专业的水平差异。根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、专业特征、优势及存在的问题，对不同层级专业实行分层建设、差异化管理。

（三）注重成效，动态管理。以绩效为杠杆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强化目标管理，突出建设成效。加强建设成果考核，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，深化专业内涵建设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第三章 建设目标

**第三条** 结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学科特色和社会需要，统筹学校教育教学资源，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，建设高水平课程体系和高质量教材体系，培育以专业为依托的质量工程项目成果，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，提升整体专业质量，打造一流本科专业，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第四章 建设内容

**第四条**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：

（一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加强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。挖掘每一门专业课程的育人内涵和元素，将知识传授

与思想引领融为一体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#### **第五条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：**

（一）明确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。专业定位要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服务面向要清晰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人才培养目标内容要明确清晰，毕业要求要支撑培养目标。

（二）强化专业优势和特色。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标准，构建专业质量标准与人才培养标准。了解国家和区域人才需求状况，坚持专业特色发展。

#### **第六条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：**

（一）提升教师队伍质量。建设一流教师队伍，提高专业师生比。开展教学能力、教学创新能力、现代教育技术、实验教学技能、外语技能等培训，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、国际化能力和信息化水平。落实本科生导师制，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身份。

（二）发挥专业负责人作用。专业负责人承担专业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课程体系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，以及组织开展新生入学专业教育、学生选课指导、考研咨询、就业教育等，每学年主讲不少于一门专业课程。

（三）健全基层教学组织。构建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的教学团队，广泛开展教研活动。

#### **第七条 丰富优质教学资源：**

（一）加强课程教材建设。合理设置课程，使课程结构比例科学合理，构建一流课程体系。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开发优质慕课、微课、网络辅助课。及时更新课程内容，打造五类“金课”。

（二）建设“好教材”体系。规范专业教材建设与选用，引导教师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基础课程教材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、实验实践类教材等，推动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。加强高水平教材的使用管理，引进具有重要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和广泛影响力的国内外教材，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在相应课程的使用率达100%。

#### **第八条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：**

（一）推进“六个共同”“一制三化”。推进校政行企所合作，完善协同育人机制，强化科研协同育人，深化国际合作育人。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，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，强化实践教学，大力推动与政府、行业与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学基地，健全合作共赢、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。落实本科生导师制，落实专业核心课程小班化要求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。

（二）加强实习实训环节管理。创新实习实训的方法和手段，加强对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实验项目实体化训练。

（三）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。加强与校内外创新创业平台合作，有机融合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。完善专业创新创业系列课程，拓宽学生课外创业训练渠道，做实创新创业实践环节。

### **第九条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：**

（一）推动专业转型升级。建设交叉融合新专业、新方向，推动现有专业的转型升级。启动经管实务、法律实务、新闻实务等系列大讲堂。探索双学位、辅修专业制度、第二学士学位、联合培养的实施策略。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、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教学资源建设。

（二）推进专业建设规划与评估认证。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，专业建设水平须达到相应建设标准，并通过相应部门评估验收。积极开展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。

（三）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以在线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为抓手，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。积极推进课堂教学革命，实现课堂教学以“教师、教材、课堂”为中心向以“学生、学习、社会”为中心转变。创新教学方法手段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加大对翻转课堂的探索力度。

（四）加强教育教学研究。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。开展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。培育重大理论研究成果，发表高水平教研论文，争取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。

### **第十条 健全专业质量保障体系：**

（一）构建专业质量保障体系。制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。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，实现对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。注重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合理使用。健全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，持续改进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使“评估—反馈—改进”的闭环机制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。严格教师教学管理，依托基层教学组织落实同行听课评课活动，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机制作用。严格学生学习管理，加强学习过程管理，加大学业挑战性，做细平时考核，加强学风建设。加强教学数据治理，及时记录更新常态教学数据，支撑质量保障体系。

（三）重视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。建设稳定的教学督导队伍，健全教学督导队伍管理机制，保障教学检查成效。加强质量意识、管理素质、质管技能方法的学习与训练，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## **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**

**第十一条**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行“学校—学院—专业负责人”三级管理制度。学校负责统筹协调、规划指导、检查督办，学院负责本学院整体专业建设，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建设。

**第十二条** 一流专业建设点立项建设实行申报审批制度。校级建设点经学院申报、教务处审核、专家评审、校教学委员会审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立项。省级及以上建设点由学校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申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建设周期为三年。建设点立项后，须向教务处提交

专业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**第十四条** 一流专业考核包括年度检查和建设期满评估验收。

年度检查由教务处组织实施。检查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通报。年度检查情况作为下一年度一流专业建设运行经费划拨、当年度负责人津贴发放的依据，并作为学校推荐申报上一级一流专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建设期满评估验收分别由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评估验收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。“合格的”认定为对应等级的一流专业，建设周期三年；“不合格的”取消其一流专业资格。

## 第六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五条** 组织保障。学校成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，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等。学院成立本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，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课程组负责人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经费保障。学校在常规的专业建设经费外，另设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运行经费和负责人津贴。建设运行经费按年度划拨，标准为：省级是国家级的60%，校级是国家级的40%（国家级5万元、省级3万元、校级2万元）。负责人津贴按年度发放，标准为：省级是国家级的60%，校级是国家级的40%（国家级0.5万元、省级0.3万元、校级0.2万元）。

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运行经费的使用由专业负责人审批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学生素质能力培养、课程和教材建设、教学方式方法改革、产教融合等促进本科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建设。支出范围包括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教研类论文版面费、图书资料费、学科竞赛报名费、专家咨询费、企业教师授课酬金，不得用于餐饮费、差旅费等其它无关支出。

**第十七条** 激励措施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给予一流专业和一流专业建设点教学科研项目支持，对专业负责人在各类评奖评优、职称评审等优先支持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